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存濂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2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11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存濂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零玖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59萬8098元」應更正為「172萬9,415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存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自行為如附表所示之下注後未將款項投庫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受告訴人大明星商行之委託，負責協助客戶投注運動彩券之業務，本應忠實誠信執行業務，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背信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調解

01 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給付新臺幣【下同】128萬元）
02 之犯後態度，有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匯款資
03 料等在卷可稽；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05 融資經銷商業務員工作、月收入約4至7萬元、未婚、無子
06 女、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小康、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以資懲儆。

0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1 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並表懊悔，且業與告訴
12 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
13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
14 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五、沒收：

17 本案被告下注之金額172萬9,415元，乃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8 案，除被告遭告訴人扣除之薪資、獎金（見偵卷第72頁），
19 以及被告已償還之128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犯罪所得（31萬8,098元），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靖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0276號

被 告 陳存濂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存濂在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號1樓之於大明星商行擔任員工，負責協助客戶投注運動彩券之業務，為受大明星商行之經營者委任處理該財產事務之人。竟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大明星商行，假借幫友人下注名義，自行為附表所示之下注後未將款項投庫，致大明星商行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159萬8098元之損失，後因該店店長陳玉明發現而報案，始悉上情。

二、案經大明星商行委託陳玉明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存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為附表所示之下注行為，惟並未付款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玉明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大明星商行手寫帳冊照片、運動彩券影本、被告書寫未付款之借據、本票影本	證明被告有自行下注未付款之事實。
4	大明星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下注時之顧店畫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其於密接
03 之時間、地點，多次為背信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4 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次行為之
05 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被告之犯罪所
06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被告係未付款而投
07 注，並非持有投注款項而予以侵占，尚不構成業務侵占罪
08 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涉有業務侵占罪，尚有誤
09 會，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黃靖珣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張皓剛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0 （背信罪）

2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2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 01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時間	侵占金額
1	111年4月28日	76萬7000元
2	111年5月3日	17萬8800元
3	111年5月9日	27萬4000元
4	111年5月17日	16萬1800元
5	111年5月25日	13萬3600元
6	111年5月28日	2萬元
7	111年5月31日	5萬9000元
8	111年6月13日	13萬5215元